

证券代码：832777

证券简称：兰州华冶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该笔贷款以公司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西津西路 188 号第 14 层 003 室的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兰房权证（七里河区）字第 357780 号）作为抵押。由股东葛遵利、孙华鹏、郑光雄、陆伯强提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审议时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葛遵利、孙华鹏、郑光雄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葛遵利

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 912 号 321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华鹏

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 291 号 462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郑光雄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锦绣新居 2-503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陆伯强

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任家庄 685 号 301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葛遵利为公司股东并担任董事长，葛遵利持有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万股，占股份总额的 31%。

孙华鹏为公司董事，孙华鹏持有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0 万股，占股份总额的 17%。

郑光雄为公司董事，郑光雄持有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股，占股份总额的 15%。

陆伯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陆伯强持有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股，占股份总额的 15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葛遵利、孙华鹏、郑光雄、陆伯强为贷款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该笔贷款以公司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西津西路 188 号第 14 层 003 室的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兰房权证（七里河区）字第 357780 号）作为抵押。由股东葛遵利、孙华鹏、郑光雄、陆伯强提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支持公司发展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0 日